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17日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初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初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林初可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在林初可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 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林初可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初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林初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周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